

證據裁判原則

探討主題

證據裁判原則的定義、證據能力的積極與消極要件、違反證據裁判原則的效果

壹、前 導

相傳上古時代，有一位司法官名叫皋陶。皋陶執法公平，正直無私，深受人們的愛戴。他有一頭名叫獬豸的神獸，這個神獸既像羊，又像麒麟，渾身是油光閃亮的青毛，頭上長一隻鋒利無比的觸角，後人稱它為「獨角獸」。這個神獸有靈性，有分辨曲直、確認罪犯的本領，皋陶斷案時，若有疑問，就讓嫌疑人站著，面對著一個柵欄。然後，他口中念念有詞，手舞足蹈。旁邊還有人擊鼓，經過訓練的獬豸聽到鼓聲馬上衝出來。牠的獨角若刺在嫌疑人的肚子上，就是有罪，若沒刺，該人就是無罪。這就是「神獸決獄」的神話傳說。

非洲土人審判，令涉訟者在熱炭上走，神會使無罪者無事，而有罪者受傷。

古代英國有冷水法和熱水法等神判法。

冷水神判法是指將被告捆起來，扔進池塘或河流裡，如果他能在水中沉幾分鐘，就說明已被神靈接納了，就判處無罪，如果漂浮在水面上，則表明遭到了神靈的拒絕，那將判其有罪。

熱水神判法是將被告一隻手臂浸入一桶滾開的熱水中，一直伸到胳膊肘下，然後取出包紮，三天後解開查看，如果手臂化膿，就判為有罪，如果手臂所燙之處已經癒合，就判其無罪。

貳、證據裁判原則是什麼？

大家可以想一想，如果現代法官和古代一樣，用上述方式斷案，有罪或

無罪只看獨角獸喜不喜歡你、你的腳底板能不能耐高溫，或你的漂浮力、復原力強不強，你能夠接受嗎？

現代法官當然不可能像古代一樣，用上述方法斷案，那現代法官是怎麼認定被告有沒有犯罪的呢？我國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證據章節一開始就揭示了「證據裁判原則」。

什麼叫「證據裁判原則」呢？本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明白表示了證據裁判原則：法官必須要依據證據才能認定被告的犯罪事實，若沒有證據，就不得認定被告的犯罪事實。這條規定也蘊涵了無罪推定原則¹，如果沒有證據，就算獨角獸不喜歡你或你的腳底板不耐熱，法官也不能認定你犯罪。

什麼樣的證據法官才可以用來認定犯罪事實呢？證據裁判原則所講的「證據」，可不是檢察官對於這個案件提出的卷宗裡所有的證據資料都可以採用，而是依法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本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因此，必須經過合法調查且有證據能力的證據，法官才可以用來認定被告的犯罪事實。

證據能力		
要件	內涵與舉例	判斷順序
消極必要條件 (證據未被排除)	違法取得的證據 例如： 不正訊問方法取得的自白（刑求） 公務員違法搜索取得的證據	先
積極必要條件 (嚴格證明程序)	1.符合法定證據方法 〔被告自白、證人證詞、文書（書證）、鑑定、勘驗〕 2.透過法定程序調查的證據： 經過法官以言詞直接公開審理調查的證據資料	後

圖：證據能力

什麼叫「證據能力」？證據能力就是得作為證據的資格，前述的法規範並無完整的定義，必須藉助其他規定以及證據法理來探求其內涵²，簡言之，牽涉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必須未被認為禁止使用（消極的必要條件），並且通過嚴格證明的合法調查程序後（積極的必要條件），才能取得證據能力，也才能作為本案裁判的基礎³。換句話說，必須取得證據能力的證據資料，法官才可以本於自由心證原則，自由判斷證據的證明力（本法第155條第1項）⁴。

所謂的消極的必要條件，是指證據資料並沒有因為違法取得或其他重大原因而禁止使用，一般也稱為證據之排除，例如，因警員使用不正訊問方法取得的被告自白，並無證據能力，不得採為本案裁判的基礎（本法第156條第1項）。所謂積極的必要條件，就是合法調查的嚴格證明程序，不符法定列舉的證據方法⁵及程序或未經法定直接、言詞且公開審理的調查程序的證據資料，依照嚴格證明法則及前面提到的本法第155條第2項明文規定，並無證據能力，不得採為本案裁判的依據⁶。

以上兩項必要條件，通常具有先後的判斷順序，如果證據資料欠缺取得證據能力的消極必要條件，就已經確定「出局」，再也不用考慮積極的必要條件，或者說，此種證據資料縱使後來經過嚴格證明的調查程序，再也不可能「敗部復活」而取得證據能力。例如，經過警察詢問取得的自白，如果因為出於不正訊問方法而確定沒有證據能力，法院在審判期日，無論做了何種調查程序，例如朗讀警察訊問筆錄或傳喚偵訊的警員前來問話，該警詢自白皆無證據能力⁷。

與此相反的，如果證據資料已經具備消極的必要條件，仍要踐行合法調查的嚴格證明程序之後，才能終局取得證據能力而成為本案裁判的基礎。例如，合法搜索並扣押的贓物，必須在直接、言詞且公開的審判期日調查證據程序，依法向被告提示該贓物作為證據，令其辨認，並予其辯論機會後，該贓物作為證據才作為裁判的基礎⁸。

參、違反證據裁判原則之效果

違反證據裁判原則之效果為何？

釋字第146號解釋文：

「刑事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認定犯罪事實與所採用證據顯屬不符，自屬審判違背法令，得提起非常上訴；如具有再審原因者，仍可依再審程序聲請再審。」

解釋理由：「刑事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認定犯罪事實與其所採用之證據顯屬不符，如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得依本院釋字第43號解釋予以更正外，均屬審判違背法令，得提起非常上訴，由非常上訴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45條第2項準用第394條之規定，就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以糾正其法律錯誤，如因審判違背法令，致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具有再審原因者，仍可依再審程序聲請再審。」

透過前面的釋字能了解到，如案件認定犯罪事實與所採用的證據顯屬不符，除了屬於文字誤寫，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可以依照釋字第43號予以更正外，其他情形即屬違反本法第154條第2項之規定，自屬審判違背法令，若判決未確定之前，得尋上訴之方式加以救濟；若判決已確定，得提



起非常上訴；如具有再審原因者，可依再審程序聲請再審。



王曉強和張彩雲是男女朋友，民國105年4月1日王曉強與張彩雲一同出遊，隔天，王曉強報案說他與張彩雲在4月1日深夜發生爭吵，張彩雲負氣離開住宿飯店，一夜未回，他擔心張彩雲出事，請警察協尋。經警察協尋，未發現張彩雲蹤跡。

數日後，張彩雲之父親張大偃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告王曉強殺害張彩雲，說張彩雲托夢告知她已被王曉強殺害。檢察官指揮警察偵辦後，王曉強於警詢時曾自白「因張彩雲欲分手，我於4月1日深夜在八卦山區的隱密處，以預藏的藍波刀威脅張彩雲不可分手，因張彩雲不肯，我就用藍波刀刺殺張彩雲13刀，張彩雲死亡後，我即將張彩雲及藍波刀掩埋，將血衣血褲燒掉」等語，但警察帶同王曉強去尋找張彩雲屍體及兇刀，均無所獲。王曉強於檢察官訊問時，則保持緘默。而證人張大偃於檢察官偵訊時具結證稱：「我女兒從4月1日與王曉強出遊後即失蹤。」等語，檢察官復調查張彩雲之手機通聯紀錄及金融卡交易明細，發現張彩雲手機及金融卡自4月1日起即無使用紀錄。檢察官以王曉強涉犯殺人罪提起公訴。

經法院審理後，王曉強否認犯罪，並主張其警詢自白係遭警察刑求逼供所為之陳述，經法院調查認王曉強之警詢自白確係遭警察刑求逼供所為。王曉強及其辯護人對於其餘證據均同意作為證據。請問法院得採用哪些證據來認定犯罪事實？



本案解析

上述案例在法院審理後，卷存證據有：

- (1)王曉強遭不正之方法取供所為的警詢自白
- (2)證人張大偃於檢察官偵訊時具結之證詞
- (3)張彩雲手機之通聯紀錄
- (4)張彩雲金融卡交易明細表，茲分述如下：

本案解析

卷存證據	消極必要條件	積極必要條件	可否作為 認定犯罪的證據
王曉強受到刑求 的警詢自白	×	不用判斷	不可
證人張大偃於 檢察官面前 經具結的證詞	○	○	可
張彩雲手機的 通聯紀錄	○	○	可
張彩雲金融卡 交易明細表	○	○	可

圖：本案解析快速圖

一、王曉強遭不正之方法取供所為的警詢自白

本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的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為證據。反面言之，被告遭不正之方法取供所為的自白不得作為證據。因此，王曉強遭不正之方法取供所為的警詢自白，自無證據能力，不得採為本案裁判之基礎。

二、證人張大偃於檢察官偵訊時具結的證詞

本法第159條之1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且

本法第158條之3規定：「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證人張大偃於偵查中具有具結程序，向檢察官所為的陳述，且王曉強及其辯護人亦同意該證詞作為證據，證人張大偃的證詞並沒有規定所謂顯有不可信的情況，依據前述的條文規範及說明，自有證據能力，經法院踐行法定調查程序後，法院自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在與否的證據。

三、張彩雲手機的通聯紀錄

本法第159條之4規定：「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

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



文書。

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張彩雲手機的通聯紀錄是電信公司從事業務的人於業務上所須製作的紀錄文書，且王曉強及其辯護人亦同意作為證據，張彩雲手機的通聯紀錄沒有前述條文所謂顯有不可信的情況，依本法第159條之4第2款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經法院踐行法定調查程序後，法院自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在與否的證據⁹。

四、張彩雲金融卡交易明細表

張彩雲金融卡之交易明細表是金融機構從事業務的人於業務上所須製作的紀錄文書，且王曉強及其辯護人亦同意作為證據，張彩雲金融卡之交易明細表沒有前述條文所謂顯有不可信的情況，依本法第159條之4第2款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經法院踐行法定調查程序後，法院自得採為認定犯罪存在與否的證據。

綜上所述，除王曉強遭不正之方法取供所為的警詢自白不得作為證據外，其餘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後，法院即得採為本案裁判之基礎，至於其餘證據的證據價值，亦即證明力為何，則由法院本於自由心證原則，本於確信自由判斷。

【註釋】

¹ 本法第154條第2項本就蘊含無罪推定原則，但2003年修法時，為避免偵審人員產生偏見，配合時代思潮，採行「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國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所揭櫫之無罪推定原則，仍在證據法首條首項（即第154條第1項）特別增訂並宣示：「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請參閱林鈺雄著，刑事訴訟法（上冊），2007年9月5日版，第450至451頁。

² 同前註，第451頁。

³ 請參閱林鈺雄著，嚴格證明與刑事證據，2002年9月版，第23頁。

⁴ 證據取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資格後，法官到底依照何種「規則」來判斷這個證據可否採信？此即「證據價值之評價」問題。就此，本法第155條第1項明白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此即通稱的自由心證原則。請參閱前揭註1，第453頁。

⁵ 本法列舉被告、證人、文書（書證）、鑑定、勘驗5種證據方法及其程序。證據方法的主要規定包括：被告之訊問及自白（本法第94條至第100條之3、第156條、第288條第3項）、證人（本法第175條至第196條、第166條至第171條）、鑑定人（本法第197條至第210條、第166條至第171條）、書證（第165條）及勘驗（第164條、第165條之1、第212條至第219條）。請參閱前揭註1第452頁。

⁶ 同註3，第23頁。

⁷ 同註3，第23頁。

⁸ 同註3，第24頁。

⁹ 實務上曾有被告及辯護人主張通聯紀錄是傳聞證據，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42號判決認為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屬機械性列印之資料，非屬供述性之傳聞證據，併此敘明。